

總 聖 第 五 五 號

決 議 用 紙

大臣



總務局長



高級副官



起草



總務課長

各省局長



各省副課長



清水



受

領

鄭才二一三七号

職名臨時代理官 建設部

件

名

左ノ島燈臺好話之件

議 按

明治卅二年十月四日

法務局案

伺之通

十月八日

十月四日

陸 軍 省



二二七 號

二二七 號

臨破進第四

九月十三日



友ヶ島燈台名移轉工事燈台局御依頼

相成度義に付伺

紀淡海岬防禦燈台名内友ヶ島燈台地係り宛

名工事義最早起工致すに付該地燈台之

義も不日移轉ヲ要す其一種特別ノ工事ナル

ヲ以テ尙部ニ於テ實施難致す故右燈台名移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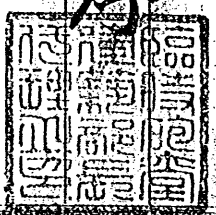
ニ關スル工事ハ都而通信省燈台局御依頼相

成矣様致度以成相伺美也

明治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

臨時電氣建築部長田中清武雄代理

臨時電氣建築部事務官黒田久寿



高寺包書下

陸軍大臣伯耆大山 正敏 敬

通信省の照會按

紀伊國友ヶ島の作の築設の旨御田舎之赴了義
義御照會之末御差支無之旨御田舎之赴了義
致美然知燈台工事の義の特種之義の旨當省
に於て移轉の種取斗美間右燈台移轉の旨工
事に都て貴省燈台局の御依頼致度世殿及は照會
也

陸軍省 第一六二〇號 九月十四日

遊の本又燈台移轉の費用は臨時に建築部より

支弁可為致具亦該工事の関する詳細の義は同部

より並に燈台局の協議済の旨有之を以て御承知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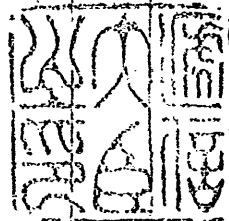


燈 第一三七号

紀伊國苦々島砲臺築設ニ付該地燈臺
移轉ニ関スル工事ハ都テ當省燈臺局一
依頼被致度旨去ル十四日付送甲第一六二
〇號ヲ以テ御照會ノ趣了承致也此段及
回答也

明治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

逓行大臣伯耆後孫象三印



陸軍大臣伯耆大山 義殿

追テ派燧者移轉費用ハ臨時砲臺建築部ヨ
リ支弁之御承示ノ趣了承致也

言 首



十月一日



決 議 用 紙



大臣

總務局長



高級副官



起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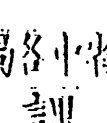


總務課長

各局長



各課長



清水



受領 別紙

訓令第一〇一號

備名 陸軍省 陸軍部 陸軍省 陸軍部

件名

紀波海峽管島陸軍移轉件

議 按

明治三十二年九月十日

少佐 達

陸軍省 陸軍部 陸軍省 陸軍部 陸軍省 陸軍部 陸軍省 陸軍部

陸軍省 陸軍部 陸軍省 陸軍部 陸軍省 陸軍部 陸軍省 陸軍部

陸軍省 陸軍部 陸軍省 陸軍部 陸軍省 陸軍部 陸軍省 陸軍部

九月十日

會甲第六四〇號

九月六日



總建第四〇號

非結

決 議 用 紙

大臣	總務局長	高級副官	起草
總務課長	省中各局長	省中各課長	省中各課長
受領番號	式申一三一	臨時電報運部	
件名	紅海峽管轄島嶼移管件		
議 按	明治三十二年七月十日		
<p>出方主案 何處地於讓受之義通信省協 議定之日要領者肉務省一及照會省 於原燃省移管島嶼者一及 合至急為預開申スレシ</p>			
七月廿日			

閱

七月八日

七月十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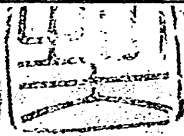
信者ハ照會也

已伊國治ト是者有程地價定ト義
 付燈甲カ七三席田カ多ク越ク存
 度右地所ハ燈カ移轉ト上其功ハ
 付外カ心越ト存カ加移轉トキ地ハ
 地者一部即チ北境上カ二依リ當者
 二於テ起工之先後子ト年々トハ燈カ移轉
 難カ成ヌカ有ク乃チ當者ト於テハ地所
 受領ト上起工為成度カ存定トテ該地所
 至急其功ハ法カ付カ成カ成カ及
 照會也

燈甲第一九二五號

七月廿日

内務省ハ照會也



1571

燈
甲第七三
辨

紀伊國若々島燈臺位置移轉ノ義ニ付
本月言付送甲第一五八號ヲ以テ御照會
執了承右ノ差支ノ義無之ヲ相委細貴
者臨時御其臺建築部ヨリ當者燈臺位置
打右相成其事ノ致度依テ御差裁ノ圖
而別紙書葉返度此取及申回奉也
明治廿二年六月十日

遞信大臣伯耆後藤象三郎

陸軍大臣伯耆大山久殿

追テ送書ノ趣依テ別紙若々島燈臺位置現在

三課

甲申六月十日
五月廿三日

敷地四角亭葉差進_ル間御落手相成度
 且又右敷地_ハ燈_ノ力_ヲ移轉_シ上_ニ當_ル者_ハ其
 筋_ハ込_ル納_ル可_レ計_ル其_ノ其_ノ印_ノ者_ハ之_ノ終_ル
 更_ニは_レ願_ハ交_ハ相_ハ成_ル事_ハ其_ノ取_ル度_ハ此_ノ取_ル法_ニ
 申_進也



決 議 用 紙

大臣

總務局長

總務課長
省中各局長

高級副官

起草



五月十四日

件名

沙防一二一號
印送海峽各島防務移轉之件

廳名 陸軍省

議 按

明治三十三年五月十日

通信省、出典會、

海岸防備、砲臺、築工事、海峽防備、
島中、西端、築砲臺、築工事、海峽防備、
島中、西端、築砲臺、築工事、海峽防備、
島中、西端、築砲臺、築工事、海峽防備、

移轉也。石燈臺建設經費由法人之其近
 傍之高當、位地等、故地等之墳地ヲ
 掩覆ス、其墳地ヲ廣潤ニシ其上ニ燈臺
 及附屬建物ヲ移轉ス、地ノ方法モ其
 依テ圓面朱點線内、移轉ト成ル尤該工
 事ノ係ル費用ハ法廷高者ニ於テ之ヲ
 差シ者ニ法廷高者ノ多ク日屋相成
 至及照會也
 陸軍省 送甲第一二五八號 六月三日
 小島支文現令、燈臺所屬地ハ一旦當
 有テ該地ニ編入、上更ニ朱點線内ノ地
 所、燈臺敷地トシテ永久法者、燈臺敷
 事、及計為尤燈臺敷地ニ移轉ス、此
 空面録ヲ使用ス、且現在燈臺

砲数六門、有之矣、得其地積狹隘、辛^フ^ニテ^シテ^テ四門ヲ
置^キ得^ル義^ニ有^之依^テ砲数四門、砲臺^ニ備^セ按^テ
ヲ起^シ美^明此段為念申添^テ也

明治廿二年四月廿九日

臨時砲臺建築部長野爵少澤武雄代理
臨時砲臺建築部事務官黒田久



陸軍大臣伯爵大山 巖殿

陸軍省
受領書
第十八号

臨礮進第三二號

王ノ御印ニ也號

七月三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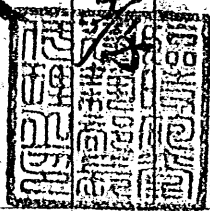
七月三日

本年四月臨礮進第一六號ヲ以テ紀淡海
峡中宮ケ島燈台名移轉云々同出ノ件ニ對
シ貳第一二二號御指令之趣ニ依リ該
燈台移轉費之義ニ付燈台局ノ本合美
知紙豫算書差越取調美也相考
ト認云間該豫算書相添出段及上申
去也

明治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

臨時陸軍大臣 陸軍省 陸軍大臣 代理

臨時陸軍大臣 陸軍省 陸軍大臣 代理



陸軍大臣 伯耆守 大山 巖 殿

紀伊國若島燈台位置移轉ニ付諸建物
建替費用豫算書

燈台諸建物等

一金八千六百圓

建替費用豫算高

内訳

金三百五拾圓

従事建物取毀費

金貳千七百圓

燈台建替費

金三千百圓

附屬舎棟建替費

高野寺包書

金七百四

掃榻室門建替其外水注溝
等敷設費

金四百五拾四

版燈多建設費

金七百四

建替中諸入費

小計金八千四

金六百四

旅費

一

1581

右之通有之美也

明治三十二年七月

燈
召
局

高寺色書卷第13

至

急

陸軍省 領貳第一一三一號

閱

八月十五日

領第一一三一號



總 第 號

158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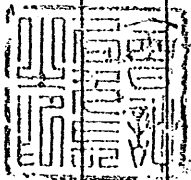
地所受領方之件
紀淡海峽砲台建築地受領方之件
自左之通臨時砲台建築地受領方之件
等也

明治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

工兵局長代理



會計局長代理



少將 安

紀伊國管島燈台敷地面積千四百
四十九坪紀淡海峽砲台建築敷地トシテ



1583

受領ノ義内務省ノ照會無事
註地所
受領ノ上工兵才二方面ノ引換
シ

陸軍省送乙第二〇四九號

八月十日



陸軍第九八号

王八月六日

署目廿日送甲才一四二六号ヲ以テ

伊國若々島燈臺及地更領

之儀、付照會之趣了承右

本日地方廳、只台祖令其至此

及乃(四)美字也

明治三十二年八月三日

内務大臣伯爵松方正義

陸軍大臣伯爵大山巖



八月五日



燈
甲第 一〇七 號

當省有轄紀伊國若々島燈臺敷地其
筋、延在方音家自廿二日送申第一四二五
種、九等、三照會、一趣了、承在、一同、月廿五
由務省、及照會、至其、間在、様以、承知、也
年、至此、段及、在同、是其、也
明治二十年八月百

陸軍大臣伯耆後藤象三

陸軍大臣伯耆大山久殿



天八月二日
八月二日

並封

陸軍大臣伯耆大山久殿